

云南地震台会商系统
中控主机维修维护项目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乙方：云南展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48 号

联系电话：0871-65747043

乙方：云南展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筵路与科普路交叉口中铁云时代广场 2 幢 302 号

联系电话：0871-638162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基于云南地震台会商系统中控主机维修维护需求，甲方与乙方作为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云南地震台会商系统中控主机维修维护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维修维护价格

合计总价：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元整（¥44,600.00）

注：包含维修改造升级所需所有费用。

二、维修维护要求

1、服务时间：15 个工作日；

2、服务要求：完成会商系统中控主机维修升级，中控软件改版升级和中控系统界面调整。

3、服务标准：按云南地震台技术要求完成所有维修维护升级内容，确保维修后所有设备和程序可正常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控软件改版升级后的原程序代码、用户手册，并开放中控主机维修升级后的全部软、硬件接口。乙方提供 2 年免费质保，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工具（相关硬件设备）的合法性。乙方软件正常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必须拥有合法授权。

2、负责在云南地震台会商系统中控主机维修维护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相关业务部门指定接口人，以协助乙方进行交付成果の確認。

3、在乙方进行支持服务时，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

4、在乙方服务人员支持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中控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确保有专人负责中控软件的使用和管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对合同约定服务设备承担总体责任，即在合同有效期内，当设备故障发生时，乙方有

责任对设备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乙方保证，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或在上述软件基础上自行开发不会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控软件改版升级后的原程序代码、用户手册，并开放中控主机维修升级后的全部软、硬件接口。

4、在服务期内，乙方保证电话响应时间 10 分钟内，人员到场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四、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1、任何一方对基于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信息。本合同项下所称秘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任何形式向接受方披露的或接受方因本合同而知悉的与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上述“秘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有条款、知识产权、技术诀窍、调研结果、商业秘密、数据库；披露方内部管理程序等。秘密信息不包括：1). 在披露时或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资料；2). 能证明从披露方获得相关信息时接受方已经熟知的资料或信息；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接受方的资料或信息。

2、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3、乙方保证，甲方依据本合同持有和使用乙方所提供配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五、验收及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合同中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及工期要求履行合同约定，完成甲方的需求；服务完成后，由双方项目组成员共同对设备功能确认，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意见。

六、价格及付款方式

1、项目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如下：

甲方须支付设备运维服务费用：维修维护费为¥44,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2、按以下条件方式付款：

维修升级服务完成后，经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44,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3、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含税）。

4、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收款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 云南展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青年路支行 ；

账号： 53050161913800000717 。

收款方信息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未及时通知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收款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逾期违约金。

2、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维修服务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的服务义务，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进行调通并使设备达到合格标准的责任。若乙方在承诺期限内不能排除故障，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需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

八、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政府政策原因及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以尽量减少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 30 日以上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48 号。违约一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担保费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十、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内容非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其他变更文档不得修改。

2、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即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1)本合同约定有效期届满；2)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合并、分立、破产、清算等组织形式变更且未确定本合同权利义务承继主体，难以继续履行本合同；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和范围可协商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


的除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871-657470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税号：121000004312048814

账号：135600415325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9日

乙方：云南展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871-638162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青年路支行

税号：91530102MA6P7M6R8R

账号：53050161913800000717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9日